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610116029-06250068

政务外网运行维护 25 年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国创智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2025年06月18日

目 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3
磋商邀请	5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详细评审	62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政务外网运行维护 25 年**

2、项目编号：**310106000250610116029-06250068**

3、预算编号：0625-0000237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本区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各使用单位提供网络服务，并实施保障网络服务所需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工作。（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包1-1571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政务外网运行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770 号 5 楼。

6、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采购预算金额：**1571000.00 元**（国库资金：1,571,000 元；自筹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6-18至2025-06-2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6-30 14: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06-30 14: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231 号汇博中心 305** 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数字证书（CA 证书）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最终报价一览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创智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1355弄2号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231号汇博中心305

邮编：200070

邮编：200135

联系人：赵磊

联系人：周玉娇

电话：021-52957261

电话：18321322940

传真：/

传真：/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年**月**日 **:**时 (北京时间) (2) 地点: ***** (3) 联系人: ***** (4) 联系电话: *****	<u>(本项目不适用)</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6日 16:30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 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递交至 “《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 ****年**月**日 **:**时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231号汇博中心305	<u>(本项目不适用)</u>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注: 仅监狱企业提供)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③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注: 仅监狱企业提供) ④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⑤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u>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 ①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服务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②服务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服务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服务的工作计划，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机构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u>实施方案</u> 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3）<u>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u>质量管理</u>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5）<u>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u>（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6）<u>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95%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u>中标通知书</u>后<u>15</u>日内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国创智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开户账号：433881104664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2.5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磋商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响应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u>1571000.00元</u>】； （6）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法人对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8）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9）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②_____； ③_____； （1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磋商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详见“前附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0.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

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2.5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4.4 纸质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磋商小组备查。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国创智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231 号汇博中心 30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321322940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解决静安区网络、机房的规模扩大和管理维护效率之间的矛盾，减少网络和安全设备的故障率，提高日常管理的规范性、故障响应的及时性和安全措施的有效性，需专业 IT 公司对静安区政务外网及机房提供运行维护服务。静安区政务外网核心机房有两处，分别位于静安区西康路 770 号 5 楼和静安区万荣路 1268 号 2 楼，是静安区政务外网及互联网的核心出口。为保证静安区网络 and 设备的正常运行，根据市政府关于“一网通办” 7×24 小时网络保障的要求，实施静安区政务外网和机房 7×24 小时的网络和机房运维保障。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分1个包件，预算金额1,571,000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政务外网运行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各包件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进度，包质量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普通）含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2. 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普

通) 含税发票后一周内, 应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尾款。

3. 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延迟支付, 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但需在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3.1 服务范围

为本区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各使用单位提供网络服务, 并实施保障网络服务所需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工作。

网络设备维护服务范围为组成静安区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主干网络设备、网络链路及各网络出口。主要网络设备包括: 区政务网中心机房所有网络设备、各出口设备、各委办局网络接入设备等(不包含各部门内部网络)。

安全设备维护服务范围为区政务网中心机房内用于政务网安全防护的防火墙、VPN 等安全设备。

机房服务范围为西康路 770 号 5 楼机房区域, 包括: 网络机房、UPS 机房、机房仓库、值班室、办公室、消防钢瓶间等。

3.2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为:

- (1) 软硬件设备维护服务(详见: 维护清单);
- (2) 提供服务受理、接入管理、网络监控、故障处理等服务;
- (3) 提供机房、安全、网络设备等巡检服务;
- (4) 提供 7*24 小时机房值守及 7*24 小时热线及技术支持服务;
- (5) 备品备件服务;
- (6)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7) 提供配合用户方对运维管理系统进行密评服务;
- (8) 配合用户方完成区政务外网其他相关工作。

3.3 维护清单

3.3.1 产品软件清单

类别	名称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备注
----	------	------	----	----

新增产品	SDN 及网管系统	2021 年 7 月	1	
------	-----------	------------	---	--

3.3.2 应用软件清单

类别	名称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备注
应用软件	运维管理系统+二次开发	2021 年 7 月	1	

3.3.3 硬件设备清单

提供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存储设备的 1 年设备维保服务，提供主要厂商的授权。

设备维护清单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名称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备注
网络设备	H3C 3600	2008 年 6 月	21	
	H3C 5500	2014 年 8 月	48	
	H3C 5560	2015 年 7 月	13	
	H3C S12508	2012 年 6 月	2	
	H3C S5500-52C-SI	2010 年 8 月	7	
	H3C S7506R	2012 年 6 月	2	
	H3C S9508	2012 年 6 月	1	
	Huawei AC6005-8-PWR	2012 年 6 月	1	
	HUAWEI S5720-28X-SI-AC	2017 年 12 月	8	
	Huawei S6506R	2012 年 6 月	2	
	Huawei S8508	2012 年 6 月	1	
	KVM Datcent	2012 年 6 月	2	
	KVM DSE 1016	2012 年 6 月	4	
	Quidway S2026	2012 年 6 月	1	
	Quidway S5700S-28P-LI-AC	2014 年 11 月	11	
	Quidway S5700S-52P-LI-AC	2017 年 12 月	24	
	华为 S6506	2012 年 6 月	1	

	华为 7706	2017 年 12 月	2	
	华为 s5600	2008 年 7 月	3	
	华为 S5700	2008 年 7 月	10	
	华为网 5200F-2000	2008 年 7 月	2	
	思科 6500	2008 年 8 月	1	
安全设备（历年在用）	深信服 AC-2200	2016 年 10 月	1	
	深信服 AF-1820	2016 年 10 月	2	
	深信服 AC-1800	2018 年 4 月	1	
	深信服 AD-2000	2014 年 9 月	2	
	深信服 VPN	2014 年 9 月	1	
网络设备（新增）	H3C CR16010-F	2021 年 7 月	4	
	H3C 16010H-F	2021 年 7 月	4	
	H3C SR8808-X	2021 年 7 月	6	
	H3C S10506X	2021 年 7 月	8	
	S7503X	2021 年 7 月	10	
	S5560X-54C-EI	2021 年 7 月	10	
	H3C S5560X-30C-EI	2021 年 7 月	26	
	H3C CR16010-F	2021 年 7 月	2	
	H3C CR16010-F	2021 年 7 月	2	
	H3C CR16010-F	2021 年 7 月	2	
	H3C S5130S-28S-EI	2021 年 7 月	2	
	H3C S7503X	2021 年 7 月	2	
安全设备（新增）	启明星辰-天清 NGIPS5000-E-A	2021 年 7 月	1	
	深信服 -STA-100-B3100	2021 年 7 月	4	
	华为 USG12008	2021 年 7 月	8	
	深信服 AF-2000-B2800	2021 年 7 月	2	

	绿盟 NFNX3-ZA	2021 年 7 月	2	
	绿盟 NIPNX3-ZA	2021 年 7 月	2	
	深信服 AF-2000-B2800	2021 年 7 月	2	
	华为 USG6680E	2021 年 7 月	2	
	启明星辰-天清 NGIPS5000-E-S	2021 年 7 月	1	
	深信服 AF-2000-B2650	2021 年 7 月	2	
	绿盟 TAC NX3-D666A	2021 年 7 月	1	
	深信服 STA-100-B2450	2021 年 7 月	1	
	绿盟 ADSNX5-HD6502	2021 年 7 月	1	
	深信服 VPN-1000-S2380	2021 年 7 月	1	
	深信服 SIP-1000-D602	2021 年 7 月	1	
	H3C A2020-G	2021 年 7 月	1	
	H3C SeerEngine-WAN	2021 年 7 月	1	
存储设备	H3C R4900 G3r	2021 年 7 月	1	

3.4 机房环境监控

对西康路 770 号机房及汇聚机房温湿度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机房环境安全。

四、应用软件维护需求

4.1 日常维护业务内容

本次运维项目涉及静安区的运维管理系统(包含运维管理、资产管理、网络监控管理、运维统计、系统管理、运行服务门户、可视化决策中心、智能分析中心、数据接口等)的应用功能维护，通过修正错误、完善功能、权限开通等，保证系统平稳、安全地运行，并确保运维管理系统与上级单位对接的数据上报功能正常。

4.2 日常维护业务需求

4.2.1 应用监控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静安区的运维管理系统进行日常应用监控、网页监控，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录相关监控结果。

4.2.2 电话支持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静安区的运维管理系统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解决用户方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4.2.3 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工作时间内系统出现问题的情况下，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严重等级，原则上不超过 2 小时内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服务提供方需要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五、产品软件维护需求

维护本项目相关产品软件，确保产品软件正常运行。对用户提出的相关使用问题进行解答。对本项目相关的产品软件提供技术支持，例如：恢复安装，配置调整，相关控件安装等；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产品软件进行版本、补丁等进行升级、更新、安装以及配置。

六、硬件设备维护需求

6.1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6.1.1 总体服务原则

及时响应原则，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制订有效的应急响应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组织结构，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的设备事先作好充足的备份。

6.1.2 硬件设备日常维护要求

1) 维保服务

提供网络及安全设备的维保服务，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 预防性维护

提供硬件设备预防性维护服务，一般故障的排除、现场设备的巡视，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提供相应的巡检服务及记录，对巡检时发现的问题

进行处理。

3) 故障修复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一般现场维修为主，若遇重大故障，需在备用设备替代到位后经用户方同意方可离场维修。对设备日常性的问题，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需在 15 分钟以内，如遇节假日自接到用户方通知后需 2 小时内响应到位。

4) 备品备件服务

针对需经常更换的设备、配件等，应预先视情准备好备品备件，以确保服务的及时性。

5) 固定的服务小组

运维服务团队需要相对固定，如遇人员变动，需向需求方报备，并征得需求方同意。

6.1.3 巡检服务

对核心及汇聚的安全、网络设备提供每季度巡检服务；对静安区各接入点，提供一年一次巡检服务，检查系统日志错误记录、分析设备运行状态，排除潜在隐患，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提交设备运行情况和预警报告。

6.2 机房值班需求

- 1) 提供 7*24 小时机房值班服务，其中日常工作时间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值班服务，非工作时间提供不少于 1 人驻场值班服务。至少安排 5 人进行值班轮转，保证相关机房的正常运行，加强机房的安全保障。
- 2) 对涉及维护范围内设备所在机房的物理环境和设施（温湿度、供电、照明、消防、环境整洁）实施监控，对涉及的环境设备（UPS 电源、各类空调、消防设备、监控报警、机房门禁等）实施应急响应处理。
- 3) 配合甲方进行资产管理，对机房和仓库内的所有在用和备用设备清点造册，定期更新设备信息。
- 4) 机房整体环境管理，保证机房的环境整洁有序。

6.3 网络监控维护

(1) 网络及设备监控分析与预警

提供对网络运行状态的分析与预警判断，主动预防并干预可能的网络故障风险因

素，事后支持运行状态追溯与分析管理。

(2) 网络故障处理

受理用户故障申告，或通过网络监控主动发现故障，按照相应流程开展故障处理工作。

(3) 网络运行分析

提供网络性能分析报告和性能优化建议报告。

(4) 相关单位网络接入

配合甲方，按照甲方各单位的实际需求，实施政务外网接入工作。

6.4 安全及应急处置

(1) 设备维护

配合设备厂商设备上架和测试，日常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根据需求对安全策略开通或删除。

(2) 运行安全

对政务网及互联网相关的安全设备，进行系统版本与规则库升级、维护、安全日志分析服务。

(3) 机房安全

通过人工和技术手段相结合，确保机房物理环境、设备、人员管理的规范有序，确保机房的安全稳定。协助第三方定期开展消防、空调、UPS、电力等设备巡检。

(4) 应急服务

提供网络应急服务，在发现故障后 2 小时无法定位和处理的关键节点故障，应提供二、三线人员及时到位进行处置。协助甲方制定网络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在网络及安全出现重大故障时能够尽快恢复业务的正常运行。

6.5 机房环境监控服务

对西康路 770 号机房及汇聚机房温湿度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机房环境安全。

6.6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需求

若有重大活动时，应当提供活动前一天的设备巡查，活动当天驻场技术支持，并保证当天活动能够可靠稳定地进行。重大活动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提供方应按需提供重大活动时期安全保障支撑服务，包括落实监测、值守、响应等情况。如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6.7 应急服务

(1) 编制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

1) 应急预案

运维服务商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在正式启动运维工作前完善应急预案，且在运维期内及时更新。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处置组织架构；日常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安全预防工作的时间、人员安排；应急处置方案，包括运维服务商责任人职责、处置队伍组建、网络封堵、威胁追踪和现场取证等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以及阻断信息泄露、抑制影响范围、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数据安全技术措施；

2) 演练要求

本项目在运维期内需完成 2 次演练。

演练工作基本要求：

- 构建一个典型场景编制演练方案；
- 编制演练脚本；
- 开展演练培训；
- 记录演练过程；
- 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2) 应急响应要求

1) 服务提供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2) 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安排专人对本项目范围内设备进行维护。接到报修通知后，维护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核心机房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接入点故障半小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2 人以上（包括核心机房 1 人和接入点 1 人），对于导致用户业务中断或对用户业务运作造成影响的节点故障或链路故障，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等于 4h，并在故障解决后出具相应的故障分析报告。

3)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

（紧急）、II级（严重）、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8：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I级（紧急）故障后15分钟内无法通过技术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0.5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故障；

b、发生II级（严重）故障后30分钟内无法通过技术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1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故障；

c、发生III级（较大）故障后1小时内无法通过技术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1.5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故障；

d、发生IV级（一般）故障后1小时内无法通过技术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故障。

4) 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5)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故障报告。

6)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6.8 其他要求

1) 所有维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用户方所有。

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需提供连续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3) 有义务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4) 根据用户的要求，在重要会议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

5)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响应。

6) 须提供应急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用户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须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7)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

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提交与用户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8) 提供系统软件修改完善服务，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七、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7.1 考核标准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达 99%;

(2) 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4 小时内提供同等功能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 紧急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1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4 小时内提供同等功能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7.2 考核方式

1. 在履行期限内，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每年 1 次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递交运行维护报告，用户方在收到运行维护报告后进行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

2. 如果由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服务提供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八、验收要求

合同期限终止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交年终总结报告、巡检报告、设备台账等。用户方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服务周期内的维护记录、维护文档和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提供方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用户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用户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服务提供方应当配合。

九、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团队应配置合理的人员，运维服务团队需要相对固定，如遇人员变动，需向需求方报备，并征得需求方同意，保障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时间和质量控制	1 人	不驻场
运维工程师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如网络、安全、环控等日常维护)	不少于 5 人	日常工作时间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值班服务；非工作时间提供不少于 1 人驻场值班服务；非工作时间应安排不少于 5 人进行值班轮转；

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以上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熟悉网络、安全等运维服务工作流程和管理体系；具有华为、思科等厂商高级网络认证证书及服务项目经理相关（ITSS 等）资质证书。

运维工程师：具备 2 年以上 IT 设备维护工作经验；熟悉机房环境、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等日常运维服务，具有网络（HCIP 或 CCNP 等同级别及以上）/安全（CISP 等）/消防员等相关证书。

注：运维团队人员中至少有一名人员需要有消防员证书，服务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需提供社保证明，需本市。

十、服务提供方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服务提供方。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服务提供方。

十一、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服务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服务提供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保密责任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服务方中标后与本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服务方应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该项目人员的签订保密协议。

十三、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让。

十四、报价须知

14.1 投标报价依据

14.1.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1.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4.1.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4.1.4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1.5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2 投标报价内容

14.2.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需要的所有管理内容、人员、耗材、通讯、文稿、交通、专家、调查报告制作、成本、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不应以误解或本招标文件未提及等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额外费用，一旦成交，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4.2.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2.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2.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2.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2.6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2.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4.3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14.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3.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3.4.1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4.3.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14.4 其他

14.4.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以及自身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应当详细、具体,有可操作性。

14.4.2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4.4.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14.4.5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项目组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15.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15.1.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15.1.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5.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2.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5.2.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15.2.4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5.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3.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3（本项目不适用）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3.4（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3.5（本项目不适用）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3.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5.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5.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5.4.3.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4.3.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770 号 5 楼。

2.3 服 务 期 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普

通) 含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2. 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 含税发票后一周内, 应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尾款。

3. 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延迟支付, 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但需在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①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服务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②服务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服务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服务的工作计划，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机构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	实施方案			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质量管理			提供针对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国创智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如为分支机构磋商响应，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项目		内容及说明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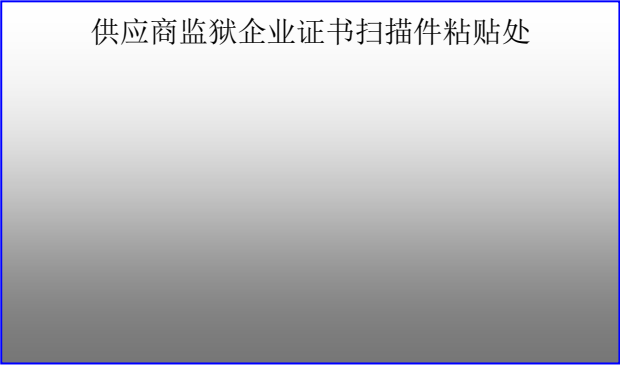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政务外网运行维护 25 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71000.00 元	
总价（元）：			
总价（元）(大写)：			

本表无需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打印盖章磋商时携带。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编写提示：如果前面需求里面明确不能分包的，则此表格不适用；只有允许就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才需填写此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编写提示：本条款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取舍）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需）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第五章 详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序号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1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序号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	78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	8	对维护内容和运维对象的分析、理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分析、理解准确的得 6-8 分；分析、理解略有缺漏的得 4-6 分；分析、理解较简单的得 0-4 分。
			重 难 点 分 析 及 合 理 化 建 议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10 分；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8 分；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0-6 分。
			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日常检查所涵盖的内容及对委托方需求的了解度、贴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较好的得 5-10 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5 分，方案较差的不得分。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6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细致、可操作的得 3 分，略有欠缺的得 2 分，粗陋且可操作性弱的得 1 分；2.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方法和标准明确清晰的得 3 分，方法和标准略有欠缺的得 2 分，方法和标准简单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人员投入	4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根据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分工配置、工作经验及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分工配置基本满足业务需求，工作经验及业务能力不足的得 6-8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分工配置、工作经验及业务能力均不足的得 0-6 分。
				4	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中至少有 2 名运维工程师具有 CISP 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 2 分；运维团队人员中至少有 1 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0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是否

序号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完整合理，完整合理的得 5 分，相对完整合理的得 4 分，完整性合理性较欠缺的得 3 分；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完善的得 5 分，相对完善的得 4 分，完善性较欠缺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10 分。
			维保方式及计划	5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维保方式及计划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提出的维保的方式及方法等内容完整齐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维修维保进度计划，有明确的管理体系和进度计划安排，可行的得 5 分，内容描述一般不够具体的得 4 分，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得 3 分。
			备品备件管理	5	根据供应商的备品备件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备品备件储备充足、日常管理措施得当的得 5 分；备品备件储备充足、日常管理措施有瑕疵的得 4 分，备品备件储备不足、日常管理措施有较多漏洞的得 3 分。
			原厂授权	6	投标人根据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等覆盖的品牌（如 H3C、华为、深信服等），提供原厂授权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12	资质经验	公司资质	6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符合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类似业绩	6	是否具有同类项目运维经验，按项目数和取得成果酌情打分。如近三年有一个同类经验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评价或者发票等资料作为证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才可得分。